附件3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院II类放射诊疗设备加速器3台，主要参数分别为6MV,10MV,10MV（原加速器1机房：加速器Varian2100C/D已经报废;加速器4,5机房放射诊疗设备待报废）。核医学科新增回旋加速器1台，参数20M。（原机房回旋加速器参数为9.6M待报废）。

预评和控评：根据《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根据卫生相关法律要求，需要委托有甲级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

环评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法律要求，该项目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机构至少配备1名注册环评工程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

我院新增III类放射诊疗设备7台,3台CT,1台胃肠机，1台DR机,2台CT模拟定位机，根据根据《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根据卫生相关法律要求，需要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控制效果评价。

环评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相关法律要求，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